

好的使者

設若於不在，不能，不必的情境下，要達成同一目的，那代理的，就是“使者”。

使徒保羅本來是猶太教的激進分子，反對基督，迫害教會的。他表現的非常熱心，作為大公會的使者，領受了授權的文書，到處搜捕基督徒；直到有一天，他出發上路，從耶路撒冷往敘利亞去執行任務。在將近大馬色的南北大道，見到上面來的異象，才悔改歸主。他本來是個謹飭道德的法利賽人，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是無可指摘的”（腓三:6），但蒙了光照，知今是而昨非，說：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。”（提前一:15, 16）為福音作了戴鎖鏈的使者。

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；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；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——基督本是神的像——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；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。（林後四:1-4）

使者的由來

如果說，“作自己的使者”，必然是很可笑的事。因為使者必須是奉誰所差使，所任命，才產生這“職分”。正如保羅是被神所預定，所揀選，作祂使用的器皿。作使者的，必須分別出來歸主（徒一三:2）；然後奉派進入異地作使者，“當在羅馬人中，如羅馬人周六禁食。”（St. Ambrosius）在心靈的認同上，卻與他們分別。若被同化，就不是成為“外國人”，就時期使者的身分了。

使者的禁戒

僕人如果心裏有隱藏圖謀，是“暗昧可恥的事”，必然難以作合理的事奉。誠信是作人的基本品德，事奉神更惟獨用心靈誠實；相反的，有人參與基督徒團體，“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”（彼後二:13），仿佛騙人得逞沾沾自喜，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（提前六:5）。反而嘲弄老實人，以誠為愚，是最敗壞的類型。那類人跟走江湖的漢子沒有差別，只有使差他的蒙羞。就像現代的國際交往，使領館“外交郵袋”，

享有免檢免稅的優待，就屢有濫用特權的事例，致信任受到損害，他所代表的蒙羞。這是不應該有的事。正如保羅所說的話“不是出於錯誤，不是出於污穢，也不是用詭詐；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的喜歡，乃是要討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...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；也沒有藏着貪心，這是你們可以作見證的。”(帖前二:3-5)福音的使者就是這樣的胸懷坦蕩，行事為人光明磊落。

使者的使命

不是要介紹自己。有人斷章取義，謬解經文，把作基督的見證，當作是作“我的見證”(徒一:8)，到處宣揚自己，最後或許表示客氣，附加一句：“榮耀歸於主！”即使臉不會紅，也是言不由心，增加謊言而已。人敢於隨便說謊言，因為謊言是不必證實的，就說得天花亂墜，只需要他自己有好記憶就混得過。但基督是真理；真理是得表明出來的。

使者的爭戰

人與人，國與國之間，本來應該有善意存在；使者奉差原是本於這種善意，表達這種善意。可惜，不論是語言或動作的表意，都存在被誤會的可能。在折衝樽俎之外，有時真面對劍拔弩張的局面。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境，是因為有“滅亡的人”，他們心眼黑暗，卻不自知，也不肯承認自己的視覺有毛病——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禱告：求神的靈“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”(弗一:17,18)。但光明的子女，如光照在黑暗裏，絕不妥協。“黑暗卻不接受光”[不能勝過光](約一:4)。不論光多麼微，多麼小，都能使黑暗潰退。

使者與使命

神的旨意是所有信祂的人，樂意肩負使命，作祂的好使者，並能完成使命：“忠信的使者，叫差他的人心裏舒暢，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。”(箴二五:13)這是說，得以舒暢滿意。可惜，有的使者，不能達成元首的期望，無異殘廢的肢體，或比殘廢更糟，反成資敵——“藉愚昧人手寄信的，是砍斷自己的脚，自受損害。”(箴二六:6)

辜負主託付的僕人，是沒有愛心的黑山羊，同那惡者的使者無異(參太二五:41)。祝主憐憫保守我們忠心到底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